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项目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甲方（买方）：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西街 72 号

联系人： 和老师

联系电话： 15029255838

乙方（卖方）： 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9 号 8 号楼一层 1032

联系人： 陈秀月

联系电话： 138103115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项目的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项目》（项目编号： SXDC2026-ZB-021），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87650 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圆整。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 乙方账号：

开户名：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账 号：11042701040005863

三、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完成之日止 。
2. 服务地点：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掌握、了解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内容和进展情况。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可根据项目进展召开项目协调会，提出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乙方具体困难提出的要求，酌情给予研究解决。
4. 甲方负责进行按期验收扫描成果文件并确保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验收的及时性，若乙方工作未达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停止合同实施；若乙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5. 甲方需成立项目联系小组及具体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乙方的问题协调及技术指导工作。
6. 甲方负责人配合提供有关项目实施所需档案资料。
7. 甲方负责协助提供档案信息管理平台软件技术支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为乙方提供档案信息管理平台技术的最终用户软件系统在档案录入标准及档案数据挂接方面的相关技术支持，协助乙方做好对接工作。
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档案数字化成果与甲方为最终用户开发的档案软件系统挂接环节出现异常时，应及时配合乙方做出问题诊断和排除。
9.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实施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公司及个人。
2. 乙方依招响应文件要求，制定详细的加工方案，按双方共同商讨的实施时间方案完成人员的进场和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保证服务质量。

3. 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书,乙方应保持岗位工作人员的稳定性,派出合格的项目经理及驻场服务工作人员,(项目经理须从事人事档案管理和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两年以上经验,有现场管理经验),不得随意调换各岗位人员,因工作任务造成调整时,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及时更换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宜的工作人员。乙方保证,不因任何问题影响降低档案扫描加工等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4. 乙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场地、加工桌椅、水电、网络、监控、加工设备、软件和配套工具、档案袋、标签、耗材、档案运输等设施,场地应在距离甲方 15 分钟之内的距离。在档案制作加工过程中,甲方如需紧急调取档案,乙方必须在 15 分钟内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5.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满足档案管理的安全要求,保证水、火、电、气、保密等安全。

6. 乙方须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员工管理规章制度,项目安全制度、档案出入库运输安全制度和项目操作流程。

7.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生成的过程管理文件和成果文件的保密,不得私自拷贝 不得流入第三方,如因乙方的管理不善或蓄意行为造成的数据流失,导致个人档案信息外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8.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书并提供所有现场员工的详细材料,所提供的材料 仅限于履行合同的范围内。同时乙方必须与其参加本项目的每个员工签订有关本项目的数据保密协议。

9. 因档案的特殊属性,乙方对项目内容进行终身保密,项目结束后,乙方所有使用过的设备需经安全处理。

10. 工作期间乙方需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提供各项培训活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3.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与甲方无关。

4. 乙方需严格遵守《档案法》和《保密法》, 与采购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书》, 对在整理和数字化加工服务中涉及到的档案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5. 乙方所提供质保期为: 1 年的质保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 (60) 天还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验收

1、电子卷宗数字化扫描服务的验收以交接清单为准, 首先对照移交清单清点卷宗数量, 然后抽取每个验收批次总卷数的不低于 5% 对卷宗整理、装订质量、进行验收。扫描卷宗的验收, 首先对扫描页数进行核实, 然后日常抽取每个验收批次总卷数的不低于 5%, 检查扫描卷宗的索引信息、扫描图像的质量、页级别设置、扫描卷宗与纸质卷宗的一致性。

2、验收依据: 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 (如有)。

九、知识产权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成果的所有人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包括: 项目成果所有权、项目所产生的文档资料所有权。

十、合同变更

1.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不相同的档案份数时，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单价做相应的增减。单纯的档案加工数量的增减不认为是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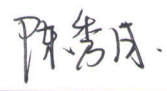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二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3. 合同附件：《安全保密协议书》

以下无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 （盖章）	 单位名称：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西街 72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9 号 8 号楼一层 1032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15029255838	电话：13810311591
开户行：工行高陵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账 号：3700028409200013085	账 号：11042701040005863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见证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